**104年花蓮縣國中小網路小論文暨本土使命式學習競賽**

**複審規則說明**

一、104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假稻香國小會議教室辦理複審報告順序抽 籤，未出席的隊伍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並於抽籤完畢後公告複審報告順序。

二、複審評審期程：

（1）專題簡報上傳截止日：104 年 10 月 29日晚上 24:00 止(請提早上傳檔案，以免因傳輸時間過長而逾時)，報告時只能取用上 傳至官網的檔案。

（2）複審：以現場口頭報告進行評分。

（3）複審日期：104 年 10 月 31 日 （星期六）。

（4）複審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議程** | **備註** |
| **上 午** | 08:30~09:00 | 報到 | 參賽者報到地點為稻香國小視聽教室。 |
| 09:00~09:20 | 評 審 規 則 說明 ／ 評審會前會 | **請評審委員於當日上午 9 時，假稻香國 小會議教室集合討論事宜。** |
| 09:20~09:30 | 休息 10 分鐘 | **參賽者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候，等候唱名 帶領口頭報告，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20 分鐘仍未報到者，取消資格。** |
| 09:30~16:00 | 開始複審 | **複審規則：****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（6 分****鐘參賽者報告；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****提問，可指定隊員回答），換場 3 分鐘。** |
| 16:00~16:30 | 評 審 委 員 成績 討論及簽認 |  |
| 16:30~ | 賦歸 |  |

（5）注意事項：

1. 複審場地僅提供電腦、投影機及麥克風，若需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（如 簡報筆、雷射筆、簡報滑鼠等）。

2. 進入試場後以及口頭報告時間內，參賽學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可攜式 儲存媒體（如隨身碟、光碟）及通訊設備（如手機、平板、筆電），違反 者取消參賽資格。進行口頭報告時，電腦會切斷網路連線，工作人員會 事先下載各隊上傳之專題報告檔。

3. 簡報內容可同時包含文字、圖片、聲音、影片或動畫，以豐富、多元的 方式呈現專題報告，檔案格式不拘，唯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10MB。

4. 口頭報告及評審委員提問結束前 1 分鐘，工作人員按一短聲（提醒鈴），

結束時一長聲（結束鈴），結束鈴響起後，須立即停止。

5. 指導老師不可上台協助，可在台下觀看，但不得提示，且非評審委員詢 問及同意，不得發言，報告與操作均由學生負責，每名學生均須列席備 詢，並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，可指定參賽學生回答。問題回答完畢結束 後，請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離場。

6. 參賽隊伍必須適當索引資料來源，參賽作品亦應為原始創作，為避免侵 犯智慧財產權，專題簡報內容如有引用外部資源均需註明來源；如發現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經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，除 取消資格外，將函轉所屬學校知悉，並繳回有原發之獎勵。

7. 參賽作品本府教育處保留發佈權利，凡獲獎之作品，須同意放置於活動 網站，提供他人觀摩及查詢。

（6）複審評分標準（40%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 目** | **報告內容** | **應答表現** | **台風與口齒清晰度** |
| **配 分** | 20% | 15% | 5% |

（7）公布得獎名單：俟簽呈奉核後，再公布得獎名單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

務公告及活動網站查詢。